**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部分法院**

**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简章**

根据《重庆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部分法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

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法院6个，计划招聘聘用制书记员33人（各法院招聘计划详见附件1）。

二、报考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拥护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专业能力和职业操守。

（三）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纪守法。

（四）截止2020年2月29日，取得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学历。

（五）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4年3月1日至2002年2月28日期间出生）。

（六）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3．曾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受过行政拘留处分的；

4．曾被开除公职或被用人单位辞退的；

5．已是重庆市法院系统用人额度内聘用制书记员的；

6．其他不宜担任聘用制书记员的情形。

重庆法院系统工作人员（含派遣），必须征得所在法院人事部门同意方可报考，未取得单位同意报考的，一律取消聘用资格。

三、招聘程序

（一）网上报名

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不设现场报名，报考人员登录重庆市人事考试中心网上报名系统进行报名（http://rlsbj.cq.gov.cn/wsbm/rccp/Webregister/）。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1．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可在3月19日9:00-3月22日18:00期间登录报名网站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招聘法院中的一个职位，用第二代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

报考时，报考人员须承诺诚信报考，如实全面准确填报各项报名信息，招聘法院不进行网上资格审查，笔试后再对进入技能考试的人员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如因不符合条件和不诚信报考被取消招聘资格的，后果由报考人员承担。**

2．照片审核和报名结果查询。报名人员上传本人免冠登记电子照片(jpg格式，30KB以下)，工作人员审核照片是否符合报考要求，照片审核通过即视为报名通过；审核未通过的，可在3月23日18:00前进行修改，重新等待审核。报考人员可在填报报名信息后的1日内，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报名是否通过（报名状态为“未审核”、“已通过”、“未通过”）。

3月24日9:00-17:00间，审核已通过报考人员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填写错误的，可联系报考法院申请修改。

3．开考比例和指标调整。报名人数与招聘指标不得小于3︰1，达不到该比例的，则相应递减或取消招聘指标。

4．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于指定时间登录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笔试、技能考试、面试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逾期未打印的责任自负。

打印准考证时间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二）笔试

笔试主要考察时事政治、法律常识及文字表达能力，不指定参考用书。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实行百分制，成绩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笔试成绩于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公布。

在笔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依据成绩从高到低顺序，按与同一职位招聘计划数3︰1的比例确定参加技能考试人员。进入技能考试最后一名人员的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并列人员全部进入技能考试。达不到规定比例的，相应调减招聘计划。

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三）现场资格审查

进入技能考试的人员，按照规定时间和指点地点，到各招聘法院参加现场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时提交《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现场资格审查表》（附件2，A4纸打印）、1寸登记照2张、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用于资格审查。

**经审查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自动放弃出现的缺额，可在报考同一职位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参加现场资格审查。**经现场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入技能考试环节。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三）技能考试

技能考试主要考察考生的计算机文字速录能力，采取看文打字的方式进行，满分100分，考生成绩=每分钟打字数×正确率，成绩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技能考试成绩于考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公布。

技能考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另行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四）面试

在技能考试成绩合格人员中，依据考试成绩（考试成绩=笔试成绩×30%+技能考试成绩×30%，满分60分）从高到低顺序，按与同一职位招聘计划数2︰1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进入面试最后一名人员的考试成绩出现并列的，则依次以技能考试成绩、笔试成绩从高到低顺序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面试由各招聘法院统一组织，主要考察考生的逻辑思维和语言表达能力，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实行百分制，成绩60分及以上者为合格，面试成绩当日在各招聘法院张贴公布。

面试具体时间、各招聘法院面试地点及有关要求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官网通知，请考生及时关注。

（五）体检

在面试合格人员中，依据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30%+技能考试成绩×30%+面试成绩×40%）从高到低顺序，按实际招聘人数确定参加体检人员。进入体检最后一名人员的总成绩出现并列的，则依次以技能考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人员。总成绩、体检人员名单在全部招聘法院面试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公布。

体检由各招聘法院统一组织，体检时间、地点及有关要求在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官网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有关标准执行。体检费用由参加体检人员自行负担。因体检主动放弃或不合格而出现缺额的，在报考同一职位的合格人员中按上述规则依次递补。

（六）政审

体检合格人员列为政审对象。政审考察参照《重庆市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录用暂行办法》的规定实施，主要审查政治思想表现、道德品质、一贯现实表现及主要社会关系等情况。

（七）公示

政审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在该院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职位以及拟聘用人员的姓名、性别、出生年月、学历、学位、专业等证明符合报考条件的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八）聘用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按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被聘用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招聘法院报到，与招聘法院签订《重庆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劳动合同书》。首次签订合同固定期限为7年。新聘书记员试用期为6个月，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算。试用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为书记员；不合格的，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2020年度内，各招聘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岗位出现空缺，可以在本次招聘面试合格人员中，按有关程序进行补充聘用。

四、岗位等级和薪酬待遇

聘用制书记员按照《重庆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管理办法》实行分级管理，根据其工作表现、业务能力和任职年限，岗位等级共分为“三级九档”，由低到高依次为初级3档、2档、1档，中级3档、2档、1档，高级3档、2档、1档，试用期满合格的定为初级3档。

聘用制书记员按照《重庆市法院聘用制书记员薪酬管理办法》享受与其岗位等级相应的工资待遇，实行绩效优先、多劳多得、奖勤罚懒。用人法院依法为聘用制书记员办理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并缴存住房公积金。工作期间，聘用制书记员享有的其他相关福利待遇按《劳动合同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宜

本简章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政治部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各招聘法院联系咨询电话详见附件1。

附件：1．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计划表

 2．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现场资格审查表

附件1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部分法院**

**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招聘法院** | **招聘计划数** | **法院地址** | **咨询电话** |
|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 12 | 渝中区人民路13号 | 6390562663905553 |
| 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 8 | 九龙坡区火炬大道15号 | 68199375 |
| 江津区人民法院 | 1 | 江津区滨洲东路7号 | 47586185 |
| 綦江区人民法院 | 7 | 綦江区天星大道174号 | 85890954 |
| 永川区人民法院 | 3 | 永川区萱花路745号 | 4951910149519102 |
| 荣昌区人民法院 | 2（男女各1名） | 荣昌区昌龙大道47号 | 46781945 |

附件2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及辖区部分法院**

**2020年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现场资格审查表**

身份证号： 报考法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2寸免冠登记照片（网上报名电子照片）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婚姻状况 |  |
| 毕业院校 |  | 学历 |  |
| 所学专业 |  | 学位 |  |
| 户籍所在地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个人简历（从高中入学至今） | 起止年月 | 工作（学习）单位及职务（身份）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庆法院系统工作人员报考单位意见 | 报考意见：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 填写信息属实承诺 |  本人承诺，符合本次报考条件及职位资格条件，本表所填写信息与网上报名信息及档案材料填写一致，否则后果自行负责。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

注：本表由取得报名资格现场审查的考生本人填写1份，在现场资格审查时交工作人员。